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之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  
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  
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70,377,726股股份，此乃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b>260,897,506</b> <b>(99.97%)</b>	<b>87,186</b> <b>(0.03%)</b>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 寄發章程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符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世曾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翁峻傑先生、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榮江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秉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